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
 績，該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連同上一年度同
 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收益	3	35,613	10,409
銷售成本		<u>(34,154)</u>	<u>(9,989)</u>
毛利		1,459	420
其他收入		485	4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34	(6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8)	(135)
行政開支		(9,639)	(10,101)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	(56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601)	(1,945)
財務成本		<u>(357)</u>	<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3,048)	(11,921)
所得稅	5	<u>-</u>	<u>-</u>
期間虧損	6	(13,048)	(11,92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21)</u>	<u>1,357</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5,669)</u>	<u>(10,564)</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783)	(11,921)
— 非控股權益		<u>(265)</u>	<u>-</u>
		<u>(13,048)</u>	<u>(11,92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413)	(10,564)
— 非控股權益		<u>(256)</u>	<u>-</u>
		<u>(15,669)</u>	<u>(10,564)</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87)</u>	<u>(3.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6	13,5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1,364	—
租賃按金		237	237
		<u>23,107</u>	<u>13,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8	1,158
應收賬款	9	15,513	2,2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39	6,885
結構性存款		—	21,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587	58,211
		<u>77,247</u>	<u>89,7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658	2,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1	2,889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54,026	71,518
		<u>67,665</u>	<u>76,546</u>
流動資產淨值		<u>9,582</u>	<u>13,1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689</u>	<u>26,931</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5,172	—
		<u>17,517</u>	<u>26,9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301	3,301
儲備		14,472	23,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773</u>	<u>26,931</u>
非控股權益		(256)	—
		<u>17,517</u>	<u>26,9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必須生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珠寶產品批發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貿易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會在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份，如適當)中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在本中期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隨之產生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結構性存款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須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終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1,217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u>(21,217)</u>	<u>21,21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21,217</u>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所列報金額及／或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貨品收益
收益明細

貨品類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珠寶產品	23,877	10,007
銷售太陽能產品	<u>11,736</u>	<u>402</u>
總計	<u>35,613</u>	<u>10,409</u>

4.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珠寶批發 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23,877</u>	<u>11,736</u>	<u>35,613</u>
分部虧損	(4,539)	(4,869)	(9,40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02)
財務成本			<u>(357)</u>
除稅前虧損			<u>(13,0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珠寶批發 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0,007</u>	<u>402</u>	<u>10,409</u>
分部虧損	(167)	(4,467)	(4,63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651)</u>
除稅前虧損			<u>(11,921)</u>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段期間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珠寶批發業務	5,521	2,915
太陽能業務	<u>36,618</u>	<u>13,093</u>
分部資產總值	42,139	16,008
結構性存款	-	21,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587	58,2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7,628</u>	<u>8,041</u>
綜合資產	<u><u>100,354</u></u>	<u><u>103,477</u></u>
珠寶批發業務	6,652	2,181
太陽能業務	<u>3,506</u>	<u>2,136</u>
分部負債總額	10,158	4,317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69,198	71,518
其他未分配負債	<u>3,481</u>	<u>711</u>
綜合負債	<u><u>82,837</u></u>	<u><u>76,546</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註冊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及香港)之珠寶批發業務之外部客戶及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不包括香港))之太陽能業務之外部客戶。

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0,423	8,531
香港	15,190	1,878
	<u>35,613</u>	<u>10,409</u>

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22,807	13,342
香港	63	198
	<u>22,870</u>	<u>13,54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5.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平稅率繳稅。兩段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產生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154	9,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9	3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17	5,374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404)	(287)
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79)	-
	<u>36,357</u>	<u>15,380</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期間虧損	<u>(12,783)</u>	<u>(11,921)</u>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054</u>	<u>330,054</u>

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工具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6,074	2,229
減：減值撥備	(561)	-
	<u>15,513</u>	<u>2,22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565	1,57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948	654
	<u>15,513</u>	<u>2,229</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661	1,49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995	64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2
六個月以上	2	-
	<u>9,658</u>	<u>2,139</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0,054</u>	<u>3,3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維持珠寶產品批發業務及拓展太陽能業務。

珠寶業務

珠寶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珠寶批發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和香港地區。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速度繼續保持在合理區間，形勢總體穩定。香港的消費者購買力仍然表現堅實，對珠寶的需求仍然保持上升。

於本期間，珠寶業務的分部收益為約2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過往期間」）的約10.0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138.6%。該分部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上年度開始合作的香港客戶於本期間的訂單數量增加，以及國內珠寶市場保持利好形勢所致。本集團透過長期的供應商網絡以維持供應穩定及監控採購成本，從而得以滿足顧客的各類需求。自去年中國及香港整體消費環境全面復甦，本集團的客戶銷售訂單數目亦隨之而上升，特別是香港珠寶市場的需求仍然強勁，香港的珠寶商積極拓展採購網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有見於此，本集團的珠寶業務團隊於本期間增聘人手，積極與客戶保持良好和有效的溝通並細心採購。因此，香港的珠寶業務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逐漸提升，並於本期間增加向本集團的採購，鞏固起本集團在香港的珠寶業務的銷售和採購網絡。於本期間，本集團香港珠寶業務的分部銷售佔本期間整體分部銷售約44.7%，對比過往期間的約18.8%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優秀的銷售員工及業務顧問團隊於本期內亦參與多個珠寶展覽，包括在香港、深圳、北京和上海舉行的區域性及國際性珠寶展，積極開拓與新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機遇。

除線下銷售外，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涉足電子商務並於本期間與一家電子商務營運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協商以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預計在潛在業務夥伴的協助及諮詢下，我們將探索開設線上時尚珠寶店舖。我們現時亦正與韓國等國家的時尚珠寶品牌洽談區域性的銷售代理，並可將該些時尚品牌珠寶產品交由潛在業務夥伴於線上營銷，為本集團打通新的銷售管道。

太陽能業務

中國制定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二零二零年前全國太陽能發電目標裝機容量超過1.1億千瓦。中央及地方政府也制定了多項扶持政策，包括稅收優惠及補貼等，促進太陽能行業平穩增長。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包括提供太陽能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專利集熱器、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產品的研發和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的分部收益由過往期間約0.4百萬港元急升至約11.7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完成銷售光伏組件系統及生產及銷售專利冷藏管集熱器產品的收益貢獻。本集團多年來積極發展太陽能業務，先是於二零一五年取得由一家瑞典領先的節能技術研發公司授予本集團15年的太陽能集熱器專利技術使用權從而打開業務市場，至本期間已成功夥拍一家全球化新能源系統集成提供商，為其中國及海外項目提供光伏組件系統，穩定自身優勢，拓展海外市場。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團隊繼續擴大，積極參與國內外多個展覽，爭取與來自不同地區的太陽能業者的合作機會，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建立銷售網絡。因此，本集團通過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共同拓展海外市場，使太陽能業務的客戶和產品更多元化。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100套專利集熱器的銷售，並已開始生產於本期間收到的1,000套專利集熱器訂單。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成功爭取新客戶訂立有關買賣光伏組件的協議並開始銷售，預計於本年內完成。

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取得使用專利的牌照後，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節能余姚」）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框架租賃協議」），據此，中節能余姚負責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於一幅由中節能余姚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濱海新城濱海大道北側，地盤面積約49,000平方米的地塊（「余姚地塊」）上興建廠房（「余姚廠房」）並租予本集團。

為使本集團可配合其未來發展，同時節省廠房之長期租金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就建議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同時賦予本集團無償使用余姚廠房的獨家權利。余姚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27,500平方米。本集團亦就諒解備忘錄同意以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中節能余姚簽訂的框架租賃協議而支付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按金作為免費使用余姚廠房時確保本集團合規使用並以備作賠償任何設施或設備損壞的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寧波升谷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本身或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而中節能余姚有條件同意出售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59.2百萬元（可予調整）。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後應付的未償付代價將抵銷保證金。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亦為中節能余姚之董事之一。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為中節能余姚約34.5%註冊資本之間接實益擁有人，因此，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獲批准，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已竭盡所能完成買賣協議，且考慮到中節能余姚所通知的現時進度，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將會相應刊發相關公告。

展望及前景

珠寶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香港及中國的珠寶業務，調撥更多資源到珠寶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制訂更靈活及成功銷售的策略，進一步加強客戶服務，亦會透過參與不同地區的珠寶商貿展覽及展會，從而爭取更多商務合作的機會。本集團亦相信潛在電子商務長遠來看有助於增加我們的銷售渠道和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鞏固珠寶業務之持續發展。

太陽能業務

於本年內，本集團將會推行多個太陽能製冷專利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試點項目，其中位於浙江省莫干山的高端酒店裸心堡酒店試點項目預計於本年內完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夥拍業務合作伙伴，加強開展太陽能光伏組件系統等產品的銷售，實現太陽能業務更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會繼續調撥更多資源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加強研發創新，以獲取自主知識產權，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參與更多不同地區的商貿展覽、積極建立全球化的銷售網絡、購置新生產設備、以及聘用更多的研發、銷售、採購及生產員工。本集團現時正與業務伙伴洽談專利技術的授權，實現產品結構多元化。太陽能作為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得到廣泛應用的基礎上，未來仍然有極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對太陽能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4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42.1%。該增長乃受惠於珠寶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收益上揚。

珠寶業務的收益由過往期間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38.6%至本期間約23.9百萬港元，乃由於國內本地消費及支出穩定增長以及與香港客戶的關係加強所致。

太陽能業務的收益由過往期間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8.2倍至本期間約11.7百萬港元，增長乃來自於銷售使用太陽能熱收集器之結合加熱製冷產品及太陽能光伏部件的收益貢獻。

毛利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5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47.4%。此外，毛利率亦由過往期間之4.0%上升至本期間之4.1%，主要乃由於本期間珠寶業務的市場氣氛較過往期間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過往期間約461,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85,000港元，升幅約為5.2%，增長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之結構性銀行存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而於過往期間則並無該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主要乃得力於本期間之外匯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10.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0.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3%。此乃由於總部一般行政開支減少及兩段期間內董事辭任令董事薪酬減少，惟部份被銷售僱員成本增加所抵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控制成本，從而改善日後之盈利能力。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由過往期間1.9百萬港元增加136.6%至本期間約4.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公司於本期間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長期貸款於本期間之推定利息3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本期間錄得虧損2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此乃主要來自於中國新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成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過往期間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2.8百萬港元，升幅約為7.2%。每股基本虧損為3.9港仙(二零一七年：3.6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9.6百萬港元及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2百萬港元及1.2)。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總計息借款除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百萬港元)，主要指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太陽能冷藏管之付運中貨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15.5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均來自珠寶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構性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2百萬港元）。本集團與中國數間商業銀行訂立數份結構性存款，作為本集團財資活動的一部份，旨在盡量善用其資金。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為保本產品，年期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之餘，亦使本集團能取得較高利率回報。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且本集團概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之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二零一五年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瑞典公司Suncool AB訂立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本集團亦分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Suncool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合共36,000,000股股份的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即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中節能余姚知會，余姚廠房之興建工程有所延誤，故此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發展亦延長。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延遲佔用余姚廠房，故預付開支（包括廠房租金、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一般營運開支）並不如預期般重大。故此，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而部分擬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獲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該等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原定金額分配		經修訂金額分配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動用之金額	經修訂金額 分配後之餘額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00	7,600	7,600			-
發展太陽能業務	50,000	40,000	32,400	(附註1)	7,600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17,100	27,100	27,100	(附註2)	-	
	<u>74,700</u>	<u>74,700</u>	<u>67,100</u>		<u>7,600</u>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2.4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約4.7百萬港元用作保證金、約11.4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之預付款項、約1.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生產所用機械、設備及工具、約4.0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約0.4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活動，以及約10.6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4.5百萬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7.1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附註3：就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擬將約7.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本公司計劃將約4.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約1.3百萬港元用作員工培訓成本、技術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約1.4百萬港元將預留以支持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太陽能技術，以不斷加強本公司的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認股權證已經到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由於現時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乃以營運及股東貸款撥付，因此董事將積極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並會於適當時採取合適措施集資從而補充營運資金。為免生疑問，於現階段尚未有任何具體計劃落實。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之資本承擔約為5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部分以港元及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於「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外，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32,52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32,52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上文及於「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自郭佩霞女士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三人，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則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由於孫橦女士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辭任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孫橦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之內部監控、董事會之間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佩霞女士，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退任，故提名委員會當時的成員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孫權女士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空缺，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已得到修正。

本集團亦訂有內部監控系統以進行監察制衡。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及作出保障，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則因病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必須處理其他緊急業務，故此吳先生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擔任該等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股東在會上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外聘核數師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